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礦山開採服務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 2011 年 3 月 2 日與新華都工程達成紫金山協議，由新華都工程於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服務，合約期限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工程享有續約優先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青海威斯特於 2011 年 3 月 2 日與新華都工程達成德爾尼協議，由新華都工程於德爾尼銅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採礦及運輸）服務，合約期限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合約到期時新華都工程享有續約優先權。

上市規則的含意

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 51%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 73.56%新華都實業股權，陳發樹先生及其聯繫人新華都實業現共擁有超過 10%本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以上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除利潤百分比外，該兩項交易中每項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兩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紫金山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11 年 3 月 2 日

交易各方: 新華都工程及本公司。新華都工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採礦業務

提供之服務: 向紫金山金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黃金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並參考黃金礦山定額標準及紫金山金礦開採的實際情況，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本公司每月支付新華都工程的款項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當月付款額度 = (上月完成的預驗收工程款 × 80% - 領用材料款 - 代扣稅款 - 代墊款項 - 其他扣款) + 6個月前應付工程餘款，餘款6個月後付清。

其他: 新華都工程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

紫金山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公平協商後達至。

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之紫金山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紫金山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以往付予新華都工程之服務費及本集團生產規模浮動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兩年每年支付予新華都工程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39,100,000元（已審核）及人民幣153,470,000元（未審核）。服務費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9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10年 (未審核) 人民幣	2011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新華都工程在紫金山金礦提供之開採及採礦服務	139,100,000	153,470,000	250,000,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兩個財政年內，新華都工程在紫金山金礦分別已生產約14,398,000立方米（已審核），及11,720,000立方米礦石（未審核）。按照紫金山協議，在2011年，新華都工程預計將在紫金山金礦生產約13,000,000立方米礦石，生產浮動受制於本公司實際年及月產量。

各訂立方的聯繫

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 51%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 73.56%新華都實業股權，陳發樹先生及其聯繫人新華都實業現共擁有超過 10%本公司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紫金山協議將使本集團可以繼續外包開採工作，從而降低本集團對設備及人力資源的資本投資，並且提高開採工作的產出和效率。

2. 德爾尼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11年3月2日

交易各方: 新華都工程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青海威斯特。新華都工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及採礦業務

提供之服務: 向德爾尼銅礦部分區域提供開採銅及有色金屬（包括採剝、開採及運輸）之服務

價格: 此類交易乃按照市場同等價格而釐定，並參考銅礦山定額標準及德爾尼銅礦開採的實際情況，或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類似條款的價格相同

期限: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付款條款: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青海威斯特每月支付新華都工程的款項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按合同單價計算工程款後，扣除新華都工程當月從青海威斯特領用的各項材料、備品備件費用。本工程開工不預付工程款。月進度工程款支付按當月完成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90%支付，10%餘款6個月後付清（不計利息）。稅費由青海威斯特根據當地稅務主管部門的規定代扣代繳。

其他: 新華都工程在合約到期時享有續約優先權。

德爾尼協議之條款乃經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工程公平協商後達至。青海威斯特是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銅礦業務。

新年度上限

青海威斯特預計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之德爾尼協議的最大上限金額（“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 35,000,000 元。

德爾尼協議之新年度上限乃根據青海威斯特以往付予新華都工程之服務費及本集團生產規模浮動的可能性而作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年每年支付予新華都工程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 29,630,000 元（已審核）及人民幣 38,490,000 元（未審核）。服務費的細目分類如下：

		2009年 (已審核) 人民幣	2010年 (未審核) 人民幣	2011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	新華都工程在德爾尼銅礦提供之開採及採礦服務	29,630,000	38,490,000	35,00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內，新華都工程在德爾尼銅礦分別已生產約 2,440,000 立方米礦石（已審核），及 1,160,000 立方米礦石（未審核）。按照德爾尼協議，在 2011 年，新華都工程預計將在德爾尼銅礦生產約 857,400 立方米礦石，生產浮動受制於青海威斯特實際年及月產量。

各訂約方的聯繫

陳發樹先生現擁有約 51% 新華都工程股權及約 73.56% 新華都實業股權，陳發樹先生及其聯繫人新華都實業現共擁有超過 10% 本公司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華都工程為本公司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任何本集團與新華都工程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它礦產資源，青海威斯特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經營銅礦開採。德爾尼協議將使本集團可以繼續外包開採工作，從而降低本集團對設備及人力資源的資本投資，並且提高開採工作的產出和效率。

重大利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由新華都實業委任的董事劉曉初先生外，本公司所有董事於該兩項關連交易當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或利益而需要在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兩項交易、紫金山協議及德爾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而訂立，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以上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及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而訂立。除利潤百分比外，該兩項交易中每項之合計數額多於 0.1%但並不超逾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規定，該兩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在持續性的基礎上，根據紫金山協議、德爾尼協議，本集團分別與新華都工程訂立的關連交易
「德爾尼協議」	指	青海威斯特與新華都工程於 2011 年 3 月 2 日訂立的協議，其中有關由新華都工程向青海威斯特提供之開採銅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德爾尼銅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青海省的銅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海威斯特」	指	青海威斯特銅業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都工程」	指	福建省新華都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爲上杭縣華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華都實業」	指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紫金山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華都工程於 2011 年 3 月 2 日訂立的協議，其中有關由新華都工程向本公司提供之開採黃金及其它有色金屬的合約服務
「紫金山金礦」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境內的金礦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1 年 3 月 2 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